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持續關連交易－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訂立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委託哈電工程研究中心進行技術開發。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哈電集團公司持有哈電工程研究中心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技術開發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訂立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委託哈電工程研究中心進行技術開發。

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技術開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III. 協議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IV. 協議標的

按照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將在協議交易期限內，即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本公司將視乎其自身轉型發展的需要選擇接受由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的技術開發服務，包括燃氣輪機、熱能工程、特種電機、核電、智能控制、新能源與環保等科研項目的可研、開發、樣機試制、試驗等技術服務。

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技術開發的機構，且本公司並無義務必須選擇由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在各方具備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將優先選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如本公司選擇由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技術開發服務，雙方應就具體項目按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簽訂載述提供技術開發詳細條件的協議。

V.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設立監控機制，以監控市場相同或相似交易定價情況，以確保日後雙方根據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簽署的具體項目協議費用及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實際費用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近似的技術開發服務的費用及條款。倘若日後本公司認為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就具體項目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所要求的費用及條款不如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費用及條款，本公司將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磋商，以確保費用及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費用及條款。

VI.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委託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本公司根據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委託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屬於雙方之間擬進行的一項新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轉型發展對相關技術開發的需要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預計每年將委託哈電工程研究中心進行數十個技術開發項目，每年技術開發服務費用約人民幣90,000,000元，同時，考慮到新增項目的可能性，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是2000年1月以本公司為依託單位建立的全國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唯一的集科研、新產品開發與科研成果工程化、產業化推廣應用的科技型企業，主要從事成套發電設備的工程化技術研究與開發，成套發電設備的系統研究與開發，發電、環保、能源、自動化控制等設備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並提供相應的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訂立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是本公司旗下唯一的一家科技型企業，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簽訂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傳統產品的升級，並能加快燃氣輪機、智能控制、新能源與環保等新技術、新產業方向的技术研發能力，提高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有利於推動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的技術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為本公司創造收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 (1) 屬公平合理；

- (2)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哈電集團公司持有哈電工程研究中心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技術開發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於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大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技術開發服務」	指	包括燃氣輪機、熱能工程、特種電機、核電、智能控制、新能源與環保等科研項目的可研、開發、樣機試制、試驗等技術服務；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指	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章項下的百分比率(利潤率及權益資本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
及田民先生。